

# 创刊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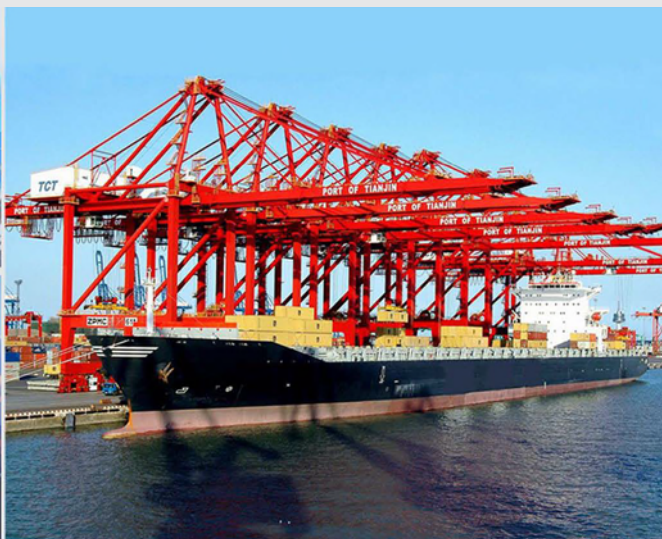


主办：中国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承办：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



#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 信息月报



2011年11月

##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月报》发刊词

01

中国企业在参与国际竞争、“走出去”的过程中，一直面临纷繁复杂的国际经贸和投资环境。加强对外贸易和投资风险防范工作是商务部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是切实为国内产业和企业服务的基础性工作。鉴此，正值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周年和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建局十周年，公平贸易局于201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人《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月报》（以下称《信息月报》）。《信息月报》由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承办，每月将定期向我国企业、相关机构和组织提供我主要出口市场和对外投资市场国家和地区的最新贸易和投资壁垒信息，它将有助于国内企业及时、充分地了解和把握国际市场环境，从而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竞争。希望从事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的企业及相关商会、协会，通过《信息月报》了解、分析国际经贸市场环境及风险，建立并完善国际经营防范机制，及时向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反映国外贸易投资壁垒情况，与政府部门配合，共同防范和应对国外贸易投资壁垒，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本期信息导航」

## 货物贸易信息

NO.1

美国对我太阳能电池（板）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申请  
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2011年货币汇率监督改革法案》  
欧盟部长会议通过食品和饮料标签新规定  
欧盟将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紧固件征收反倾销税  
加拿大对我出口铝型材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  
巴西法院裁定对进口汽车缓征工业品税

## 国别投资信息

NO.2

欧盟酝酿对外国投资统一监管  
俄政府简化战略行业资产收购程序  
阿根廷森工企业反对政府限制外国人购地提案

## 公平贸易动态

NO.3

钟山副部长出席全国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会议并讲话

# 目录

# CONTENTS

机电类	04
五矿化工类	06
轻工工艺品类	10
食品土畜类	13
纺织品类	16
综合类	17
国别投资信息	19
公平贸易动态	21
企业咨询与反馈	23

## 货物贸易信息

## 04

### 机电类

## 05

美国对我太阳能电池(板)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申请	04
美国商务部公布对中国输美钢质高压气瓶反补贴调查初裁	04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对中国产一氧化碳探测器实施召回	04
欧盟决定继续对我手动托盘车(手推车)征收反倾销税	05
加拿大对我半导体冷热箱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	05
巴西法院裁定对进口汽车缓征工业品税	06

### 五矿化工类

## 06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对中国产可浇注的凝胶燃料实施召回	06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对中国产电池实施召回	07
美国对我镀锌钢丝产品征收高额反倾销反补贴税	08
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厨厨置物架反补贴复审初裁	08
欧盟对华草酸作出反倾销初裁	09
欧盟将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紧固件征收反倾销税	09
加拿大对我出口铝型材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	09
加拿大对我出口不锈钢洗手盆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09
澳大利亚对华浮法玻璃重新审查后作出征税裁决	10
印度钢铁部门拟上调铁矿石出口税至30%	10

### 轻工工艺品类

## 10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对华画布反倾销日落复审结果	10
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多层木地板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决定	10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对中国产面具实施召回	10
欧盟继续对我国自行车征收反倾销税五年	11
巴西决定对进口鞋启动反规避调查	11
巴西进口许可程序允许责任声明临时代替原产地证	11
土耳其公布箱包和眼镜架保障措施复审案终裁结论	12

# 目录

# CONTENTS

## 食品土畜类

13

- 欧盟部长会议通过食品和饮料标签新规定 13
- 欧盟对产自我国的柚子茶叶等加大监管力度 13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通报 14
- 日本对我国生产的荔枝及其加工品加强监视检查 15
- 哈萨克临时禁止三种植物油出口 16

## 纺织品类

16

- 欧盟取消我所有纺织品类别专用原产地的核查 16
-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采取法律行动对棉料儿童睡衣可燃性发出警告 16

## 综合类

17

- 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2011年货币汇率监督改革法案》 17
- 美国商务部修改反倾销和反补贴临时措施执行规则 18
- 美国商务部修改征收反倾销税的实践做法 18
- 阿根廷继续推行进口替代政策 19

19

## 国别投资信息

- 欧盟酝酿对外国投资统一监管
- 阿根廷森工企业反对政府限制外国人购地提案
- 俄通过社会保险税税率修正案
- 俄政府简化战略行业资产收购程序
- 俄计划于2013年征收统一不动产税
- 俄工贸部将制定汽车出口扶持政策

21

## 公平贸易动态

- 钟山副部长出席全国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会议并讲话

23

## 企业呼声与反馈

## — 机电类

# 美国商务部 公布对中国 输美钢质高 压气瓶反补 贴调查初裁

2011年10月12日，美商务部公布了对中国输美钢质高压气瓶反补贴调查的初裁结果。该案唯一的强制应诉企业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的反补贴税率为22.34%，所有其他中国涉案企业的反补贴税率也为22.34%。美国商务部将依据初裁结果指示海关收取保证金或保函。根据调查程序，美商务部拟于2012年2月21日做出本案反补贴终裁。

# 美国对我太阳能电池(板) 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申请

2011年10月19日，美国几家太阳能电池和电池板生产商向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提交申请，要求对我国输美太阳能电池（板）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人申请被调查的产品范围为原产于中国的太阳能电池，具体名称为晶体硅光伏电池，英文名称为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为：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单独、部分或完全组装成为其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模块，层压板，面板和建筑一体化材料。申请被调查的电池厚度等于或大于20微米。可以任何结合方式形成，如杂质扩散，离子注入，外延生长或者半导体，绝缘体或金属的沉积或增长，不同材料的粘接等。由非晶硅等其他材料制成的薄膜光伏电池被排除在申请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外。该产品在美国海关税则号中列于8501.61.00.00，8507.20.80，8541.40.60.20以及8451.40.60.30税号项下。

美国商务部正在进行立案审查。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对中国产 一氧化碳探测器实施召回

2011年10月20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与Sensor System和ADT Security Services Inc. 联合宣布对中国和墨西哥产型号为CO 1224T的一氧化碳探测器实施自愿性召回。

此次被召回的硬件连接式一氧化碳探测器型号为CO 1224T，可在产品前盖背面找到。该款一氧化碳探测器自2008年10月-2010年12月作为家庭安全系统的一部分由ADT公司负责安装。

此次被召回的商品数量约为2万个。召回原因为，该款一氧化碳探测器在使用寿命到期时，会向消费者的监控系统面板上传递型号，并发出警示声响，同时也向ADT公司报警监控中心发出信号，以便消费者和ADT公司进行及时更换。但部分一氧化碳探测器由于接线问题，不能连接至ADT监控系统，致使消费者和ADT公司均不能在该产品使用寿命到期时接到报警信号，进行及时更换，从而存在消费者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截至目前，ADT公司和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均未收到事故报告。

为此，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建议消费者应立即联系ADT公司进行免费检修，但不要自行停止使用。

---

## 欧盟决定继续对我手动托盘车(手推车) 征收反倾销税

2011年10月13日，欧盟正式发布手动托盘车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终裁公告，决定继续对中国手动托盘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7.6%至46.7%，此次日落复审调查于2010年7月正式发起。欧盟于2005年已开始对我相关产品征收7.6%至46.7%的反倾销税。2008年经产品范围期中复审，进一步确认了涉案产品范围。2009年经规避调查，将措施适用范围扩大到泰国产品。

## 加拿大对我半导体冷热箱 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

2011年10月3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我国的半导体冷热箱（Thermoelectric Coolers and Warmers）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再调查，调查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涉案产品加拿大海关税号为8418.69.00.90，8418.50.10.00，8418.50.29.00，8418.61.91.90，8418.99.90.90。

根据加边境服务署要求，涉案企业应于2011年11月9日前提交案件答卷。如果未能提交充分信息或者未能配合调查机关实地核查，反倾销税将以出口价格的37%计算，反补贴税为每单位53.27元（人民币）。

## 巴西法院裁定对进口汽车缓征工业品税

2011年10月，巴西圣埃斯皮里图州联邦法院发布禁令，裁定在2011年12月15日之前对进口汽车暂缓征收该项工业品税。

2011年9月16日巴西政府颁布法令，规定汽车生产商必须符合政府的三个规定，才可享受工业产品税优惠政策，即维持现有税率不变；如不符合，工业产品税税率将提高30个百分点。该政策自公布之日起至2012年12月有效。规定包括：一、汽车生产商使用的65%以上零配件产自巴西和南共市其它国家（阿根廷、乌拉圭和巴拉圭）；二、将0.5%以上营业额用于研发；三、至少有六项生产工序在巴西境内完成，如：冲压、喷漆、注塑、发动机制造等。此次工业品税率提高的幅度是阶梯式的，如：排量1.0的双燃料汽车工业产品税率由原来的7%提高37%，排量2.0以上汽车的工业产品税率由25%上涨到55%。

事实上，此次工业产品税税率变化主要针对来自中国和韩国的进口汽车，而进口自南共市国家、墨西哥等与巴西签署自贸协定国家的汽车则不受影响。由于该政策将直接导致进口汽车价格大幅提升，且违反了WTO及巴国内相关法律，因而在有关当事方的申请下，圣埃斯皮里图州联邦法院作出上述裁决。



## — 五矿化工类

2011年9月28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与Bond Manufacturing Co.联合宣布对中国产Bond Firebowl可浇注的凝胶燃料实施自愿性召回。

此次被召回的可浇注的凝胶燃料分别为32盎司、64盎司的塑料瓶装和1加仑的塑料壶装,分为有香型和无香型;容器的标签上标有“Firebowl Gel Fuel”或“Firebowl Gel”字样;“Bond”名牌标识可在某些型号的标签上找到。该款燃料可倒入一个陶瓷火罐中间的不锈钢杯中或其它装饰性可燃性设备中。此次被召回的产品还包括含有2个陶瓷火罐的套装,其包装盒上印有“2 pack Tabletop Gel Firebowls”。该款燃料自2010年9月-2011年9月在全美Gordmans、Homeclick、SaveMart Supermarkets、Big R Stores、Hy-Vee和各种hardware、garden以及网上出售,单价约为5-20美元/瓶/壶。

此次被召回的商品数量约为16500瓶/壶。召回原因为,该款可浇注的凝胶燃料容易突然间燃着。将它倒进仍在燃烧的火罐时,燃料会泼溅到附近的人和物体上,易给消费者造成致命的烧伤或引发火灾。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消费者没有看到火焰或者没有注意到火罐依旧在燃烧。截至目前,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尚未收到任何事故报告。

为此,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建议消费者立即将此款燃料,并将现有产品退还Bond Manufacturing Co.获取全额退款。



具体召回产品尺寸、名称、标号见下表。

尺寸	型号名称	产品编号	UPC码
32 oz.	Firebowl Gel Fuel	66140	034613661402
32 oz.	Firebowl Gel Fuel with Citronella	66201	034613662010
64 oz.	Firebowl Gel Fuel	66141	034613661419
64 oz.	Firebowl Gel Fuel with Citronella	66202	034613662027
2 pack	Ceramic Firebowl set	66146	034613661461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对中国产电池实施召回

2011年10月21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与Electric Motion Systems LLC联合宣布对中国产可充电锂电池实施自愿性召回。

此次被召回的商品数量约为70块。召回原因为，该款电池易过热起火。截至目前，Electric Motion Systems, LLC.公司已收到3起电池起火的报告，其中有一名消费者被轻微烫伤。为此，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建议消费者应立即停止使用此款电池，并联系Electric Motion Systems, LLC.公司。

此次被召回的黑色可充电锂电池用于电动自行车或电力推进系统，为37伏，10安培，尺寸为8.75英寸x 5.75英寸x3.25英寸，可单独出售，也可并入E+ Flex 套件整体出售（E+ Flex 套件可作为一套完整的电力推进系统）。电池一侧的标签上印有“E+”的标识，右上方印有“MS# 11819-101”和序列号，序列号在10001-10200之间。该款电池自2009年10月-2010年11月在全美自行车店和Electric Motion Systems, LLC.公司网站上出售，电池单价约为900-1000美元，E+ Flex套件约为2325-2675美元。

## 美国对我镀锌钢丝产品征收高额反倾销反补贴税

2011年4月20日，美商务部对中国输美镀锌钢丝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10月27日，美商务部公布本案倾销初裁结果，我应诉企业被裁定76.34%-235%的高额反倾销税。此前，我应诉企业已被裁定21.5%-253.07%的反补贴税。中国镀锌钢丝行业对美出口全面受阻。

在我诉美双反措施世贸组织争端案胜诉以来，美商务部在多起对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恶意执行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上诉机构的裁决，频繁以党员、人大代表等问题为突破口，认定我企业受到政府控制。在本案中，美商务部再次以企业高管担任基层共产党组织干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为由，认定企业受到中国政府的控制。企业在被认定获得了大量原材料补贴的同时，也推动了获得较低的反倾销单独生产率的资格，进而被裁定高额反倾销、反补贴税。我企业利益严重受损。

## 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厨房置物架 反补贴复审初裁

2011年10月3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厨房置物架反补贴复审初裁决定，中国两家强制应诉企业顺德伟金和珠海新金山的反补贴税率分别为2.16%和2.89%，其他应诉企业的税率为2.53%，未应诉企业的税率为239.33%。

2009年7月21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对我输美厨房置物架反补贴终裁结果，我出口企业被裁定13.30%-170.82%的反补贴税率。预计本次复审将于2012年3月前完成终裁。

---

## 欧盟对华草酸作出反倾销初裁

2011年10月20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草酸作出反倾销初裁，涉案产品在欧盟合并关税编码ex29171100下。根据初裁结果，三家企业获得了单独税率待遇，其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丰元天弘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率为37.7%，山西省原平市化工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率为14.6%，其余企业获得的普遍税率为52.2%。

---

## 欧盟将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 不锈钢紧固件征收反倾销税

2011年10月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对华紧固件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终裁披露。该披露称，如果取消措施，进口产品对欧盟产业的实质损害将会继续；中国没有企业参加该日落复审调查，根据可获得事实裁定中国出口商在复审调查期内的倾销行为继续存在，建议继续对中国紧固件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 加拿大对我出口铝型材发起 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

2011年9月19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通知，决定对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铝型材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以及补贴量进行重新计算。本次调查将涉及我国铝型材行业的市场经济地位认定问题。相关利害关系方需在2011年10月7日前，明确表示是否应诉，并应于2011年10月26日之前提交答卷。

根据惯例，中国应诉方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并且准确的证明材料，或不同意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实地核查，将适用101.0%的反倾销税和15.84人民币/公斤的反补贴税。预计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在2012年2月20日前做出裁定。

## 加拿大对我出口不锈钢洗手盆 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2011年10月27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宣布对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洗手盆 (certain stainless steel sinks) 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涉案产品加拿大海关税号为7324.10.00.11, 7324.10.00.19, 324.10.00.21和7324.10.00.29。请各有关涉案企业做好应诉工作。可以在加拿大边境服务署 (CBSA) 网站<http://www.cbsa.gc.ca/sima-lmsi/menu-eng.html>上查阅有关信息。

## 澳大利亚对华浮法玻璃 重新审查后作出征税裁决

2011年10月17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浮法玻璃反倾销案进行重新审查后作出裁决：除中国信义超薄玻璃(东莞)有限公司外，对中国企业征收11.4%—26.4%的反倾销税。

## 印度钢铁部门拟上调 铁矿石出口税至30%

印度钢铁部门将向财政部门申请将铁矿石出口税由20%上调至30%，旨在确保国内钢铁业原材料的长期供应。此项提议已获得钢铁部部长Beni Prasad Verma 的批准。这项决策已被送往财政部门等待批准和执行。印度矿产工业联盟预计本财年铁矿石出口将从2010至2011年的9800万吨下降20%至7500万吨。

## — 轻工工艺品类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对华画布反倾销日落复审结果

2011年10月1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对华画布反倾销日落复审结果，认为如取消中国输美画布产品所适用的现有反倾销税令有可能导致实质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裁定维持现有反倾销税令，实施期限仍为5年。

## 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多层木地板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决定

2011年10月13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多层木地板双反案终裁决定。在反补贴调查决定中，上海伟佳家具有限公司 (Fine Furniture) 的税率为1.50%，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 (Yuhua) 和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 (Layo) 的税率为微量将免于征税，未合作企业的税率均为26.73%，其他中国企业税率为1.50%。在反倾销调查决定中，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的税率为零，三林集团 (Salim) 和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的税率分别为2.63%和3.98%，获得单独税率的公司将适用3.31%的税率，中国其他企业的税率为58.84%。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对中国产面具实施召回

2011年10月21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与Target Corp. 联合宣布对中国产儿童青蛙面具实施自愿性召回。

此次被召回的儿童青蛙系类动物面具由绿色厚绒布制成，并点缀有黄色和红色；UPC码为06626491474，可在面具的标签上找到。面具的眼睛部分为镂空，两边各有一条绿色松紧带和粘扣，以便将面具固定在孩子脑后。该款面具自2011年8~9月在全美Target stores出售，单价约为1美元。

此次被召回的商品数量约为3400个。召回原因为，该款面具由厚绒布制成，当戴在儿童脸上时，其不通风性容易造成窒息的危险。截至目前，Target公司和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事故报告。

为此，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建议消费者应立即将此款面具远离儿童，并联系Target公司进行全额退款。

## 欧盟继续对我国自行车征反倾销税五年

2011年10月6日，欧委会正式发布对中国自行车产品的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终裁决定。该公告显示，欧盟将继续对中国自行车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为48.5%，实施期限为5年。欧盟对华自行车反倾销措施自1993年正式实施，之后历经4次日日落复审调查并继续征税，至今措施已连续实施18年有余。

## 巴西决定对进口鞋启动反规避调查

2011年10月4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外贸秘书处发布2011年第48号公告，决定对进口鞋启动反规避调查。原产自中国的鞋组件（南共市税号64061000、64062000和64069900）以及进口自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的鞋（南共市税号6402至6405）均在调查范围内。本案调查期为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

根据巴方公告，利害关系方应自公告发布起20日内申请报名参加调查，并附各自法律代表声明。利害关系方有机会提交其认为相关的书面材料与证据。巴调查机关将选择对巴出口量占比最大的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问卷答复应自发出起30日之内提交。

有关涉案企业可与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联系。电话：010-67732674；传真：010-67732698。

## 巴西进口许可程序允许 责任声明临时代替原产地证

2011年9月28日，巴西同意采用变通方法，以企业提交责任声明临时替代原产地证。

2011年5月17日，巴西政府突然发布公告，对包括铜版纸在内的17种商品由此前的自动进口许可改为实施非自动许可制度。后者要求出口商在客户下单后，提供原产地证明或经巴西使馆认证的工厂声明正本，以申请办理进口许可证。由于该措施未公布过渡期，且巴西批准获得进口许可证的期限较长，对我相关产品出口企业的生产和出货造成较大影响。

经反复向巴方做工作，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于9月28日同意采用变通方法，即允许出口企业提交责任声明（Termo de Responsabilidade）临时替代原产地证，以便获得进口许可证。同时，在进口许可证获批后的45日内，企业必须补交相应的原产地证。据悉，巴方已将上述办法通知相关机构，企业可向巴西银行申请办理。

相关出口企业如需进一步了解有关信息，可向商务部公平贸易局（电话：010-65198721）或中国驻巴西使馆经商处（电话：0055-61-33644127）咨询。



## 土耳其公布 箱包和眼镜架保障措施 复审案终裁结论

2011年10月12日，土耳其经济部发布28082号公报，公布了对眼镜架和箱包保障措施复审案的终裁结论，决定继续对相关产品征收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

### 一、箱包（28082-2011/12）

土海关税号为42.02（旅游用箱包、手提包），分别征收的税率为2011年4月8日至2012年4月7日征收2.7美元/千克（最高不超过4.25美元/件）；2012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7日征收2.6美元/千克（最高不超过4美元/件）；2013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7日征收2.5美元/千克（最高不超过3.75美元/件）。

### 二、眼镜架（28082-2011/13）

土海关税号为9003.11.00.00.00（塑料眼镜架）和9003.19.00.00.00（金属眼镜架），分别征收的税率为即日起至2012年3月4日征收2.55美元/件；2012年3月5日至2013年3月4日征收2.40美元/件；2013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4日征收2.25美元/件。



## — 食品土畜类

# 欧盟部长会议通过食品和饮料标签新规定

继美国和日本之后，欧盟部长会议于日前一致通过食品和饮料标签新规定。这一新规为中国食品企业的出口平添不少不确定性。据悉，这一新规自11月1日起生效。

按照规定，所有食品和饮料包装必须清楚标识脂肪、糖、盐、碳水化合物及卡路里含量；禁止将人造食品如“人造奶酪”等简称为“奶酪”；对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的物质需要特别强调；能量饮料等含咖啡因食品需贴上对孕妇和儿童的警示；所有新鲜肉制品必须标上产地标签，而此前仅有鲜牛肉需标上产地标签。当企业生产所用原材料或者工艺产生变化时，需重新做检测，随时更新标签上的各个物质含量。

欧盟此新规要求食品出口企业充分了解添加剂的性能、用量、成分以及使用范围，促使出口企业对添加剂的认知程度上升到技术层面。尤其是目前我国对欧盟出口有竞争力的食品主要是有中国特色的地方风味食品，如牛羊肉、烤鸭、北京臭豆腐等加工制作以人工控制为主、依赖经验、难以保证每一个批次产品的营养成分恒定不变的产品，企业要严把关，在选择添加剂时，充分了解其成分与含量。

# 欧盟对产自我国的柚子茶叶等加大监管力度

自2011年10月1日起欧盟各成员国将对来自我国的柚子和茶叶产品加大进境查验力度。

欧盟近期发布法令，自10月1日起欧盟各成员国将对来自我国的柚子和茶叶产品加大进境查验力度，主要表现为：一是须经欧盟指定口岸入境；二是贸易经营者要在货物到岸前至少1天向口岸主管机构预申报，填写并提交共同入境文件（CED）；三是欧盟对我柚子、茶叶的进行抽查比例分别提高至20%和10%；四是被抽查到的货物须等待实验室农残检测合格后放行，期间可在官方监管下由口岸运至目的地，但不得进入市场；五是因提高控制水平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贸易经营者承担。欧盟在法规中进一步明确关注的农药残留项目：柚子4项、茶叶8项，并设定了限量标准。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通报

日前，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发布了2011年第41周通报，共计95项。其中，针对中国输欧产品11项（不包括对香港和台湾地区的通报），占欧盟通报总数的11.6%。现将RASFF对华通报摘译如下：

**表 1 对华预警通报**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措施
2011-10-11	奥地利	芝麻油	2011.1395	检出苯并[a]芘	在其他成员国市场销售/ 撤出市场
2011-10-14	爱尔兰	三聚氰胺汤勺	2011.1429	甲醛物质迁移	尚未获得销售信息/撤出 市场

**表 2 对华信息通报**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措施	备注
2011-10-12	罗马尼亚	腌肉肠	2011.1405	含有禁用物质硝基 咪喃代谢物-咪喃 唑酮 A0Z	尚未获得销售 信息	信息关注
2011-10-13	比利时	松籽	2011.1424	松木口部综合症	尚未获得销售 信息/撤出市场	信息跟踪

**表 3 对华拒绝进口通报**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措施
2011-10-10	法国	花生	2011. CAF	卫生证书不合格	无销售/官方扣押
2011-10-10	塞浦路斯	口香糖	2011. BAW	含有禁用物质他达 拉非	无销售/产品遣回或销毁
2011-10-10	塞浦路斯	膳食补充剂	2011. CAX	含有禁用物质西布 曲明	无销售/产品遣回或销毁
2011-10-10	塞浦路斯	口香糖	2011. CAY	含有禁用物质他达 拉非	无销售/产品遣回或销毁
2011-10-10	意大利	冷冻鱿鱼	2011. CAZ	非法辐照	无销售/产品遣回
2011-10-13	西班牙	花生	2011. CBO	含有黄曲霉素	无销售/通知主管部门
2011-10-14	意大利	花生米	2011. CBT	含有黄曲霉素	无销售/产品遣回

## 日本对我国生产的荔枝及其加工品加强监视检查

2011年9月27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0927第4号通报：近日，根据2011年3月30日发布的食安输发0330第15号通报（于2011年9月27日最终修正为食安输发0927第3号通报），对于2011年进口食品监视检查计划所实施的检查结果显示，中国生产的冷冻荔枝的某些批次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将加强对于以下产品相关农药残留的监视检查。

1. 对象食品：中国生产的荔枝及其加工品

2. 检查项目及检查频率

(1) 对于制造并出口的冷冻荔枝，实施货物保留，针对其中的除虫脒含量，指导进口商实行自主检查。

(2) 将中国生产的荔枝及其加工品（包括除虫脒在内）的监视检查频率提高至30%。对于注册检查机关无法指导进口商实行自主检查的，应采取相应的行政检查。

强化检查日期	国家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生产商
2011年9月27日	中国	荔枝及其加工品（仅限于简单加工）	残留农药（除虫脒）	厦门东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XIAMEN EASTHEE IMP AND EXP TRADE LIMITED. )



## 日本对我国生产的鳗鱼及其加工品加强监视检查

2011年9月27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0927第3号通报：近日，根据2011年3月30日发布的食安输发0330第15号通报（于2011年9月22日最终修正为食安输发0922第2号通报），对于2011年进口食品监视检查计划所实施的检查结果显示，中国生产的冷冻烤鳗鱼的某些批次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将加强对于以下产品相关农药残留的监视检查。

1. 对象食品：中国生产的鳗鱼及其加工品
2. 检查项目及检查频率

(1) 对于制造并出口的冷冻烤鳗鱼，实施货物保留，针对其中的伊维菌素含量，指导进口商实行自主检查。

(2) 将中国生产的鳗鱼及其加工品（包括伊维菌素在内）的监视检查频率提高至30%。对于注册检查机关无法指导进口商实行自主检查的，应采取相应的行政检查。

强化检查日期	国家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2011年9月27日	中国	鳗鱼及其加工品 (仅限于简单加工)	残留兽药(伊维菌素)

## 哈萨克临时禁止三种植物油出口

国际文传电讯社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9月29日消息，哈政府于今年8月23日签署了临时禁止几种植物油出口的决议，该决议已于9月29日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期限为4个月，目的是防止国内植物油短缺及价格上涨。被列入出口禁令的植物油有葵花油、红花油和棉籽油。

哈经济发展及贸易部向关税同盟成员国通报了该禁令启动情况并提请关税同盟委员会审议其令其他成员国也采取该措施的建议。

## — 纺织品类

# 欧盟取消我所有纺织品类别专用原产地的核查

根据欧盟颁布的2011年第955号法规，自2011年10月24日起取消对我国输欧盟所有纺织品类别专用原产地证的核查，即我国企业出口纺织品到欧盟成员国无需出具纺织品原产地证明。商务部许可证事务局及相关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关已停止发放输欧纺织品原产地证，但贸促会和质检局系统发放的输欧纺织品原产地证依然需要办理。

#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采取法律行动 对棉料儿童睡衣可燃性发出警告

2011年10月，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近日提出法律诉讼，称出售棉质材料的儿童睡衣及睡裤不符合儿童睡衣强制性消费品安全标准。据悉，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期间，ACCC已对超过允许可燃性标准的棉质儿童睡衣发出过警告。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儿童睡衣裤数量的增加同时也加剧了火灾危害的风险。这意味着若睡衣（特别是宽松式的睡衣）在夜间被点燃，穿有棉质睡衣的儿童受到烧伤和死亡的风险也大大增加。

ACCC此前也采取过措施以减少对儿童的伤害，如在棉质睡衣和睡裤销售时必须附有“小火易燃危险（low fire danger）”的标签，让消费者知晓该产品为棉质，有易燃风险。

目前，ACCC正在征询有关此类睡衣的意见，包括根据《2010年消费者与竞争法案》，要求棉质睡衣睡裤附有“小火易燃危险”的标签、罚金、强制令、实行检测程序、费用等。该议案已提交至联邦法庭，会议将于2011年11月24日在墨尔本召开。

### — 综合类

# 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 《2011年货币汇率监督改革法案》

2011年10月11日，美国国会参议院以63票赞成、35票反对的投票结果，通过了《2011年货币汇率监督改革法案》。

该法案的主要内容是要求美国政府对所谓“根本性失衡货币”采取包括贸易救济、政府采购、世贸磋商等多双边措施。联系到美国连续数年来一直就人民币汇率问题向我国政府施压，不难理解美国国会参议院此举的主要目的是针对中国，旨在逼迫人民币加速升值。这项带有明显贸易保护主义色彩的法案在美国国内存在一定争议，美国总统奥巴马在10月6日表示，他担心这项法案可能“不符合国际条约和义务”，而无法得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支持，美国众议院议长博纳也表示不赞成这项法案，认为那将是“危险的”举动。我国商务部发言人对此发表谈话时指出，《2011年货币汇率监督改革法案》严重违反了国际规则，不仅威胁中美经贸关系的稳定发展，也与世界各国共同应对挑战、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努力背道而驰，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尽管该法案在得到参议院批准后，还需要在众议院获得通过并由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后才能成为法律，但应当看到，在全球经济复苏面临严峻考验的关键时刻，美参院推动以立法方式逼迫贸易伙伴货币升值，无异于发出了贸易保护主义升级的错误信号。由于美国经济复苏乏力，失业率居高不下，美国参议院通过的《2011年货币汇率监督改革法案》是否又将为正在临近的美国大选增加新的话题？

无论如何，如果该法案在众议院也获得通过，并得到美国总统的签署，中美间的正常经贸关系将会受到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

## 美国商务部修改反倾销和反补贴临时措施执行规则

2011年10月3日，美商务部公布关于修改反倾销和反补贴临时措施执行规则的决定，规定今后进口商以缴纳现金保证金的形式执行临时措施，以替代原先提交保函的形式。美商务部表示，此举使进口商直接承担临时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后果，从而达到加严执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的目的。该决定于2011年11月2日生效。

## 美国商务部修改征收反倾销税的实践做法

2011年10月21日，美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修改完善其对非市场经济国家涉案企业反倾销行政复审中征收反倾销税的实践做法。公告规定，对自被行政复审调查的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商进口的产品，尽管复审前适用单独税率，但如果在复审中该出口商未向美商务部报告，致使未经过复审审查，则美商务部将指示海关按照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全国统一税率进行清关，不再按照涉案企业适用的单独税率清关。修改后的实践与美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企业的征税方法一致。该决定自2011年11月起实施。

## 阿根廷继续推行进口替代政策

据阿根廷《民族报》2011年10月19日报道，为大力推行进口替代政策，促进民族工业发展，阿政府一方面通过实施非自动许可证制度等措施限制进口，另一方面鼓励阿企业扩大工业投资。阿政府希望以家电领域为突破口，并从电视机、手机、电脑、电熨斗、榨汁机和咖啡壶等小家电项目着手，逐渐将进口替代扩大至其它领域。

业内人士指出，阿政府推行进口替代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特别在增加投资和创造就业方面，但同时也带来了国产产品价格上涨的负面影响。

需要指出的是，阿根廷对进口产品大量采取的非自动进口许可证，限制了主要贸易伙伴对阿出口贸易的发展，具有违反WTO相关规定的嫌疑。

# 欧盟酝酿对外国投资统一监管

欧盟委员会认为外资是欧洲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即使在危机影响下，也可以进一步促进经济复苏和创造就业。但随着欧盟自身经济停滞，来自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投资不断涌入，民意促使政治压力，决策者们开始考虑给欧洲的大门提高门槛。

2011年以来，欧盟负责工业事务的副主席塔亚尼提议加强对外资投资欧盟监管，设立类似美国的外资审查委员会。虽然随后欧盟几乎将所有精力都扑在应对主权债务危机，但该提议仍在进行中。一位欧盟官员对记者表示，目前还没有就此成型的措施，但“我认为最终还会列入到议事日程中，因为这是涉及到欧盟利益、工业和企业的事情；而且这也是中欧关系中不可避免的话题”。

塔亚尼曾经表示，中国公司有能力购买越来越多欧洲企业，这些是在重要领域持有关键技术的企业；这是一个投资问题，但背后也是一个战略政策。直到现在，除非违反竞争法或反垄断法，欧盟对发生在成员国内的投资并无话语权。

于是塔亚尼和另一位负责内部市场事务的委员巴尼耶督促在欧盟层面，出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国家安全等考虑，对外国投资进行审查。欧盟两位委员向欧盟委员提议建立类似美国的外国投资委员会，标准化各成员国的外资审批机制，或者将此权利“集中化”，在欧盟层面统一管理，尤其是涉及到欧盟的整体利益。



# 阿根廷森工企业反对政府限制外国人购地提案

据阿根廷《金融界报》9月26日报道，针对日前阿根廷政府拟立法限制外国人购买土地的提案，阿国内森工企业提出异议，表示这将会严重影响外国对阿森林工业的投资。他们同时认为，即使以上法案得以通过，对限制外国人购买土地也应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

上述森工企业认为，阿根廷每年的纸浆和纸张贸易逆差约为7亿美元，与此同时国内拥有大片适合树木生长的土地，但由于资金匮乏，需要引进外资发展森林工业。

## 俄通过社会保险税税率修正案

俄新闻网10月21日报道，俄罗斯杜马今日一读通过俄今年最重要的税法修正案—社会保险税税率修正案。根据新税法，未来两年将降低社会保险税税率，由目前的34%降至30%，非贸易类小企业由26%降至20%。年收入51.2万卢布（约合1.7万美元）及以下部分最低按工资比例30%缴纳，超过部分按40%。

## 俄政府简化战略 行业资产收购程序

据俄公报2011年10月13日报道，俄政府对外国投资者收购俄战略行业资产的程序进行了修改，今后通过海外公司收购俄罗斯战略资产的俄个人或企业有可能不再需要政府专门委员会的审批，但公司受益人必须在俄罗斯纳税。国家杜马已经于3月23日对法案进行了一读。该版本删去了外国投资者在收购俄银行（国有银行除外）、乳品企业和X光机生产企业必须获得总理弗拉基米尔·普京领导的政府委员会批准的规定。俄业内人士对该法律修改反应不一，认为一方面法律简化了程序，而另一方面，股份投资者未必希望公开自己的企业结构，仍将会像以前那样提请委员会批准。法律修改可能不会有明显的效果。

## 俄计划于2013年 征收统一不动产税

据俄罗斯报10月19日报道，俄财政部副部长谢尔盖·沙塔罗夫表示，财政部计划于2013年在俄各地区征收统一不动产税。沙塔罗夫称，由于目前仅针对俄12个地区进行了不动产征税评估调查，关于具体税率、征收办法及有关优惠政策等问题还有待明确。此外，关于征收统一不动产税的法律草案已通过国家杜马一读，沙塔罗夫呼吁俄各地区加快通过相关法律法规，以便尽早在俄启动征收统一不动产税。

## 俄工贸部将制定汽车出口扶持政策

据俄《新闻报》报道，俄工业与贸易部计划在2011年年底之前制定2012—2014年鼓励汽车出口的扶持措施。政府计划采取额外的刺激措施来鼓励汽车出口和在境外建设企业。在此之前，汽车生产商将首先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并做好对外出口的准备。据报道，享受扶持政策的可以在俄建设生产厂的外国汽车公司，也可以是俄罗斯本国汽车生产商。在汽车行业的现阶段反危机措施结束后，出口扶持将成为支持俄罗斯汽车工业的下一阶段政策。



# 钟山副部长出席全国进出口公平贸易 工作会议并讲话

2011年10月12日至13日，商务部在北京召开全国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会议。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钟山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题为“立足新起点实现新跨越”的讲话。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及部分企业代表近150人参加会议。会议对全国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进行了通报表扬。

钟山在讲话中指出，今年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十周年和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建局十周年。入世十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同时我国与有关国家竞争面扩大，贸易利益冲突进一步显现。在国务院和商务部党组正确领导下，公平贸易局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稳妥运用贸易救济措施、参与多双边规则谈判和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中央、地方、商协会以及有关企业已初步形成纵向联动、横向配合、信息共享、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为我国对外贸易稳定发展、维护国内产业合法权益，做出应有贡献，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钟山强调，当前我国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极为复杂严峻，公平贸易工作也面临新的挑战。在新形势下，公平贸易工作作为我国商务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要为我国对外贸易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钟山表示，我们必须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不断创新工作方法，要根据国内外形势新变化，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贸易摩擦应对和贸易救济调查工作，增强工作前瞻性、统筹性和灵活性，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舆论引导工作，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努力推动实现对外贸易又好又快发展。



商务部副部长  
钟山出席全国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会议并讲话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周晓燕局长在工作报告中全面总结和回顾了入世十年来我国公平贸易工作取得的成绩。报告指出，贸易摩擦应对和贸易救济调查工作在积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依法维护产业安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建立和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做出了重要而独特的贡献，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和产业安全形势仍极为严峻，为此，公平贸易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钟山同志的讲话精神，在形势发展变化中捕捉新机遇，在国际国内互动影响中把握主动权，统筹考虑和妥善处理稳定出口与维护环境、扩大进口与保护产业的关系，不断开创贸易摩擦应对和贸易救济调查工作的新局面。

会议期间，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代表将就完善“四体联动”工作机制，做好贸易摩擦应对和贸易救济调查工作进行大会交流，广东、江苏、上海、浙江等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和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将分别介绍开展公平贸易工作的实践和做法。

如果企业界朋友在日常商贸经营活动中遇到各贸易伙伴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给贵司带来贸易投资的壁垒和障碍，欢迎向本刊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我们会竭力为您提供咨询服务，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努力寻求解决之道！

### 联系方式：

#### 中国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电话：010-85093405

电子邮件：boft\_tbi@mofcom.gov.cn

网址：<http://gpj.mofcom.gov.cn>

邮编：100731

传真：010-85093405

#### 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

通讯地址：上海市古北路620号院内WTO中心办公楼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593127

电子邮件：mybl@mail.sccwto.net

网址：<http://www.sccwto.net>

传真：021-62595616

本期责任编辑：陈波